

类别：C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3〕164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34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穆光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汉中特色中医药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中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一、汉中中医药产业发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有关政策，立足“秦巴药库”资源禀赋，突出道地品种，扩规模、提质量，创品牌、促增收，扎实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72.96 万亩，以“汉

八味”为主的道地药材种植面积扩大到 57.59 万亩。中药材种植实现产值 35 亿元，年全市中药材农残检测合格率达到 98.2%。全市共建成西洋参、杜仲、天麻、淫羊藿、大黄、黄精等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10 个，面积 1200 亩。中药材省级“定制药园”21 个。建成陕西省资源生物重点实验室、陕西省 GAP 工程中心等省级实验室 6 个，秦巴山区特色生物制药（中药材）保护与开发省级试验示范站 1 个；共有中药材产业科技服务或研发机构 21 个，申报或授权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20 余项，4 项中药研发成果获得陕西省科学进步奖，5 个道地药材种植技术规程、产品质量标准列为省级地方标准；建成中药材相关院士工作站 1 个、专家工作站 10 个。

二、我市康养机构发展情况

依托汉中丰富的中药资源以及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势，围绕“医养在汉中”这一关键命题，大力发展康养产业。鼓励企业研发面向康养的中医药产品，尤其是针对老年、慢病的康养产品，与国家级学会、协会联合，每年举办“医养在汉中高峰论坛”。加快养老养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展养老养生服务，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提能升级，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。

近年来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医服务能力，通过争取项目、招商引资等方式，新建、改扩建了一批中医医疗机构，目前全市设有中医医院 13 所（市级公立中医医院 1 所，县级公立中医医院 8 所、民办中医医院 4 所），19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

中心开设了中医馆，同时，全市 85%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诊疗及保健服务，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中医服务体系。探索中医医院开设养老机构，支持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，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。支持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、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。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养生为主的服务机构。目前全市建有医养结合机构 40 多家，建成省级医养结合基地 3 个、市级医养结合基地 13 个、市级医养结合试点机构 7 个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结合我委实际情况，根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我委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顶层设计，激发中医康养产业发展蓬勃活力。我们将充分利用好秦巴山区中草药资源丰富的优势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做好产业布局，加强人才培育引进，切实落实好《汉中市壮大中医药产业打造“汉方药都”三年行动计划》（汉办字〔2021〕55号）、《汉中市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汉办发〔2022〕16号），坚持将中医药事业与中药产业同步发展，保障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良性发展。二是注重筑巢引凤，完善中医康养产业链条。做好深入调查研究工作，致力打造“医养在汉中”品牌，围绕城市发展重心，聚焦市场资源，做好空间规划布局，通过由政府主导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社会力量打造等模式携手民营资本，筑

巢引凤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入驻，加快形成中医药、中医保健、中医理疗等产业链条，形成一批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。三是着力人才引进，加快壮大医护服务队伍建设。加大人才引进、培养力度。推动中医高层次人才的引入和回流，给出优惠政策吸引中医名医、中医药名家接诊或开办工作室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培养中医康养产业一线护理和中医药人才。四是加强中医文化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打造中医药文化长廊（一条街），建立中药材标本馆、中医药文化馆、中药观光百草园。健全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组织，搭建交流平台，守正传承创新。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，开展中医药文化“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”等活动，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、健身气功（如八段锦）等养生保健方法，营造“信中医、爱中医、用中医”的社会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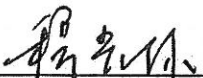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秦志华，电话：1829161990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348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秦志华	电 话	18291619906
提案题目	《关于汉中特色中医药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》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无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 2023.6.5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